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12.20 環署廢字第 09500999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夾附」廣告物於交通工具，不同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「張貼或噴漆」廣告污染定著物之情形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或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舉發其污染環境行為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是以，本案之「夾附」不同於法規定義「張貼或噴漆」，另有牌堪用之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亦非法規定義之「定著物」，故本案無法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。

二、對於夾附、置放廣告物於交通工具部分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請貴局考量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公告其污染環境行為。或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以便執行取締工作。